

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高达 4.26 亿元原因和合理性；（3）补充披露对参股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.05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、审议程序和回款安排。

3.关于收购湘中物流。上述资产评估作价 5.72 亿元，评估增值 42.17%，但扣除本次审计投资房地产公允价值增长 4 亿元，评估增值高达 250 倍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初始入账价值；（2）结合湖南娄底地区房地产价格变化情况，说明公允价值增值的合理性。

4.关于现金支付。公告披露，对于收购湖北通航，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给 80%股权款 1.96 亿元，在完成实体交割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20%股权款 0.49 亿元；对于收购天津宁河和中湘物流，公司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股权差额款的 50%汇入甲方账户，在项目公司交割前完成其他结算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巨额现金支付安排的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 12 个月内向关联方收购情况，说明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。

5.关于置出海岛商业资产。上述资产评估做价 18.9 亿元，评估增值率为 319.90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时间、对象和支付对价；（2）本次出售预计实现利润；（3）出售完成后，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对于前述交易，请独立董事从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就交易的公允和合理发表意见，请审计委员会就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。请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及相关交易提议方对问询函回复签字确认。

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”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声明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